

供应商合作基本准则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和关联公司等（以下称为“锂威”）秉持可持续发展经营理念，致力于与符合最高适用法律和道德标准的供应商开展业务。为确保全球供应商及其供应链的工作环境健康安全，工人权益得到保障，工人受到平等对待并享有尊严，且经营活动符合环保和道德要求，锂威要求供应商遵循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称为“准则”）中的标准和要求（如适用）。

锂威将评估供应商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任何违反准则的行为都可能影响供应商和锂威之间的业务关系，最严重可导致双方业务关系终止。

本准则中使用的“供应商”既指向锂威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实体，或该产品/服务用于锂威产品的锂威供应商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和分包商以及上游供应商，也包括为其场所工作的人员。

第一部分：法律合规及商业道德

供应商应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合法合规经营，任何的商业活动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举报者可通过锂威官网获取多个举报渠道信息并完成举报。

1.1 遵循法规：供应商应自觉遵守业务所涉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合法有序开展业务。

1.2 商业诚信：供应商所有的商业活动应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禁止出于获取不公平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等行为。

1.3 无不正当优势：供应商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本条包括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第三方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获得或保留业务、或直接向任何人提供业务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利益。应实施监控、记录保留与执行规程，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

1.4 信息披露：供应商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透明，并准确地记录在参与者的商业账簿和记录中。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有关参与者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不得伪造记录或虚假陈述供应链中的状况或做法。

1.5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在转让技术和经验知识时应妥善保护知识产权，并且应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安全。

1.6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供应商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的标准。

1.7 身份保护及反报复：供应商应建立并实施程序，确保向报者提供保护，做好举报的保密性和匿名性。建立相应的沟通流程，使供应商和工人举报者提出任何问题，但不需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1.8 反商业欺诈：供应商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名、型号、规格、品牌、单位等）与相应的单据应一致，不向甲方销售假冒产品、残次品、翻新品等商品。

1.9 隐私：供应商应承诺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以满足上述相关人士对保护其合理隐私的期望。参与者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

1.10 利益冲突：供应商应避免一切可能对业务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

1.11 进出口管制和商业伙伴贸易安全：供应商应该遵守对货物、软件、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或再出口适用的限制，并遵守对涉及特定国家、地区、企业或实体、个人的贸易适用的限制。

第二部分：人权与劳工

供应商应承诺维护工人的人权，践行良好雇佣行为，并以国际社会理解的尊严和尊重对待他们。此部分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临时工、外籍劳工、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工人。

2.1 强迫劳动

2.1.1 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抵押/抵债、契约束缚或监狱劳工。禁止奴役和贩卖人口，包括不得以剥削为目的，通过威胁、强迫、压制、诱拐或欺诈的手段来运输、窝藏、招聘、转让或接收非自愿人士。

2.1.2 所有工作必须自愿。

2.1.3 供应商不得扣押政府签发的工人的身份证明、护照、工作许可和旅行证件等原件。

2.1.4 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其代理支付任何招聘费用、押金、抵押物或者其他相关费用。

2.1.5 工人有权在完成标准的工作时间后离开工作场所，工人在工厂内的行动应自由，不应设不合理限制。

2.1.6 提供工人能理解的劳动合同；工人按照合理通知期限提出离职，应允许自由终止聘用合约。

2.2 童工及未成年工

2.2.1 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国际公约及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

2.2.2 当发现有误招童工后，应按照国际标准或当地标准中较严格的童工补救措施来执行。

2.2.3 合法使用未成年工（高于法定最低工作年龄但未满 18 岁）。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高体力劳动工作、加班、夜班工作及接触化学危险品的工作等。

2.3 学生工、实习生和学徒工

2.3.1 应合理地管理学生工人，并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应对所有学生工人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

2.3.2 如当地法律未作规定，学生工、实习生和学徒工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履行同等或类似岗位的其他初级工人的工资水平。

2.4 工作时间

2.4.1 除紧急或特殊情况以外，工人每周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在内不应违反该国家/地区的法律要求。

2.4.2 工人每七天应至少休息一天。

2.4.3 所有加班必须在员工自愿和符合法律的情况下进行。

2.5 工资和福利

2.5.1 向工人支付的工资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费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

2.5.2 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加班费。

2.5.3 不得将扣减工资作为纪律处罚的措施。

2.5.4 任何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劳务的行为均须符合当地法律限制。

2.6 骚扰和虐待

2.6.1 不得对工人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霸凌、公开羞辱或言语侮辱（包括威胁、恐吓）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

2.6.2 支持此类要求的纪律政策和规程，应清楚制定并传达给工人。

2.7 禁止歧视

2.7.1 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不得因工人的种族、民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国籍、宗教信仰、政治派别、怀孕、婚姻状况、残疾、社团/工会成员资格、服军役状况、受保护的遗传信息等在招聘和雇佣活动中（工资、奖励、培训、升职、解雇或退休等）歧视任何工人。应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

2.7.2 不得强迫工人或潜在工人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查，比如怀孕、童贞检查、乙肝检查等。

2.8 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利

2.8.1 应保障工人的合法权力。供应商应尊重所有人员自建或参加工会、进行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类活动的权利。

2.8.2 工人和/或工人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惑，且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2.9 社区关系和原住民权利

2.9.1 应采取措施减少其运营对当地社区的任何负面影响，包括环境、社会、文化和其他生活质量因素。应与受影响社区协商，确定社区需求，制定计划，并投入资源支持社区发展。

2.9.2 应实施尊重原住民权利的管理制度，包括自由、事先知情及同意；避免对原住民的土地、生计、资源和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制定和实施原住民参与计划。

第三部分：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健康、安全、卫生、体面的工作环境。应获得必要且有效的健康和安全许可，并遵守其规定，工作条件应符合或高于法规要求及行业标准。

3.1 职业健康与安全：应使用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和减少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健康与安全危险（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如果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地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风险的教育资料。应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如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女性在可能对其自身或其子女有害的工作环境下工作，并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3.2 应急准备：应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与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规程（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规程、员工培训和演练）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紧急演练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应急预案还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侧重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3.3 工伤和疾病：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作出以下规定：鼓励员

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以及帮助员工重返工作岗位。供应商应允许员工在面临紧迫伤害时，自行撤离，并在情况得到缓解之前不予以返回，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3.4 工业卫生：应根据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危险。当无法充分控制危险时，应为员工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参与者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对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进行系统监测来维护这一环境。供应商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员工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健康受损。职业健康保护计划应持续开展，并应包含与员工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3.5 强体力型工作：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3.6 机器安全防护：应当对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险评估。应当对可能对工人造成伤害的机械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3.7 公共卫生，食堂和宿舍：应向员工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配制、存储和用餐设施。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和良好的通风、用于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的独立安全柜，以及出入方便的合理私人空间。

3.8 健康与安全沟通：应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信息和培训，说明其所面临的所有已识别工作场所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在工厂区域或在员工可明显辨别且可出入的场所清楚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健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针对相关人群特定风险的内容，如性别和年龄（如适用）。应在开始工作前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并在开始工作后定期进行培训。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第四部分：环境

供应商应保护环境，致力于发展环境友好技术，产品及业务，持续降低对气候变化，水安全，土壤污染、生物多样性、原始森林以及原住民的影响，持续进行材料再利用和再生循环的行动，以履行保护自然资源，减少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等环境责任。

4.1 环境许可与报告：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且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4.2 有害物质：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合规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应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数据。

4.3 限用物质：应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4.4 固体废弃物：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应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

4.5 废气和噪音：对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无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燃烧废气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并对其空气排放物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应按照《蒙特利尔协定书》和适用的法规进行有效管理。应对其大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测。对于工厂产生的影响厂界噪声的噪音，供应商应予

以识别、控制、监测和降低。

4.6 水资源管理：应实施水资源管理和节约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测水资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保护水资源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需按要求对其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和合规性。应运用系统方法，防止雨水径流污染。避免违法排放和溢流产生的废水进入雨水排放管道、公共供水系统或公共水域。供应商对水资源管理应减少对当地社区每个人获得充足、安全、可接受、价格合理、容易获取的水资源以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权利的负面影响。供应商应采取综合利用资源、采取措施以防范及应对洪水及干旱。供应商对水资源的利用及水污染的管理应减少、消除对海底及海洋环境的负面影响。

4.7 污染预防与资源保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及废弃物的产生，防止、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实施自行监测。应采取措施减少运营、服务和产品对土壤的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土壤侵蚀、土地利用和土地退化。通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使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等做法或其他方式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

4.8 生物多样性：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容，减少运营、服务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栖息地、野生动物、植物群和生态系统的破坏），并应公开披露带来哪些影响及解决措施。

4.9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供应商应识别和管理运营过程中温室气体（GHG）排放，并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对照科学减排目标，跟踪、记录和公开报告能源消耗和所有相关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的温室气体的排放情况。应寻求提升能源效率，使用清洁能源或其他方式最大程度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应根据适用的产品碳足迹指南，计算相关产品的碳足迹。

4.10 循环经济：供应商应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原则，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资源开采环节提高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率，在资源消耗环节提高利用效率，在废弃物产生环节开展综合利用，在再生资源产生环节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源等。

4.11 环境管理体系：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用于识别、跟踪和管理工厂对环境的影响及新的环境议题。

第五部分：治理和供应链

5.1 管理体系：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与本准则范围相关的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1) 符合供应商的经营和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2) 符合本准则；以及3) 识别并降低与本准则相关的经营风险。管理体系应包括公司合规和持续改进承诺；管理层问责与责任；更新的法律要求和客户要求；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改进目标；培训；沟通；工人反馈、参与和申诉；审核与评估；纠正措施流程；文件及记录和供应商责任等元素。

5.2 负责任的采购：供应商应遵循锂威《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对其供应链中的钽、锡、钨和黄金（简称3TG）及钴、锂、镍和天然石墨等关键原材料进行尽职调查。供应商应按《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的尽职调查五步框架制定其尽职调查政策和管理制度，任命高层管理者代表，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开展尽职调查，以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缓解此类风险，并应公开供应链年度尽职调查报告。与冲突矿物尽职调查有关的记录应该保留至少五年。

申明：本《准则》为参考要求，具体实施细则请依照双方最终签署的《供应商合作基本准则》。